

監察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

案號	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	結案情形
113 交 調 002	<p>◆獲致財務增益績效</p> <p>一、交通部</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以補助花蓮縣政府「七星潭風景區旅遊服務中心興建工程暨景觀廊帶工程」細部設計審查會議為例：原規劃人行鋪面面積約 7,458 平方公尺，於預算書圖審查階段，要求檢討原規劃採用之大理石、花崗岩及安山岩等鋪面材料，並調整為採用混凝土鋪面，單價由每平方公尺新臺幣(下同)1 萬 1,000 元調降至約 1,500 元，共減少工程經費支出 7,085 萬元，具體展現節省公帑之效益。</p> <p>二、內政部</p> <p style="padding-left: 2em;">落實鋪面材料使用規範與預算合理編列。</p> <p>◆產生行政變革績效</p> <p>已全面檢討補助計畫制度，落實從「事後追蹤」轉向「事前預防」之管理思維，具體改善成果如下：</p> <p>一、交通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強化預算書圖審查機制。 2.辦理專業教育訓練。 3.落實缺失案例宣導。 <p>二、內政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內政部於補助地方政府計畫中，除明確禁止道路設計使用花崗石鋪面，並要求應符合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施工綱要規範外，同時於經費審議階段邀集外聘專家學者參與審查，有效提升計畫設計之專業性及安全性。 2.同時，每年辦理市區道路養護管理暨人行環境無障礙考評作業，並要求表現優良縣市辦理經驗交流研討會，與地方政府一同精進成長。 <p>三、各道路主管機關仍應依交通部「公路路線設計規範」及內政部「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標準」、「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等規定，採用瀝青混凝土、水泥混凝土及碎石等具抗滑性能之常用鋪面材料，以確保用路人行車及通行安全。</p> <p>◆促成法令增修績效</p>	<p>115/05/12 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6 屆第 70 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p>

監察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

案號	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	結案情形
	<p>一、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頒訂之施工綱要規範各章節律定道路鋪面與人行道鋪面需檢驗項目，並須符合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所頒訂之中華民國國家標準(CNS)，委外試驗機構則須取得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TAF)認證。</p> <p>二、內政部已於補助案件審查作業中，明確要求人行道鋪面應符合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施工綱要規範，並嚴禁使用花崗石材。</p> <p>三、交通部觀光署則配合修正補助案件審查程序，強化預算書圖審查及檢核機制，於計畫規劃階段即就材料適用性及安全性進行把關，並確保公共工程品質及用路安全。</p> <p>四、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於 114 年 3 月 7 日召開會議，定案 CNS16106「人行面磚防滑性試驗法-濕式擺錘法」之適用範圍涵蓋「鋪路石材」(含花崗岩)，供各執行機關遵循。</p> <p>◆其他績效</p> <p>一、從源頭管理：交通部已將「安全」列為觀光建設之重要考量，並要求執行單位須依 CNS 16106 等國家標準進行防滑檢測，有效從源頭提升公共空間使用品質，保障行人及遊客通行安全。</p> <p>二、強化預警機制：國發會訂定「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補助計畫管考作業簡則，要求地方政府每季提出執行進度檢討報告（含執行進度、預算支用、關鍵查核點達成情形、落後原因及因應對策等資料），簽陳機關首長或提報專案會議、主管會報檢討，並將檢討報告及相關紀錄送主管部會俾提供必要之協助。</p> <p>三、調整審查機制：加強對計畫內容之整體評估，避免過度著重景觀效果，而忽略安全性及維護管理需求之情形，促使地方政府於規劃階段兼顧工程品質與使用安全。</p> <p>四、加強退場作法：視地方預算執行情形，增減花東基金補助額度，倘地方執行率達 90%(含)以上，增加補助經費 1 至 3 億元；執行率低於 80%，則扣減補助經費 2 至 5 億元，同時自 113 年起，除執行率應達到上開門檻外，亦增訂實現率分 3 年須逐年達 85%(含)以上，始給予獎勵，以激勵地方政府及早針對已明顯不能達成計畫目標，或已無執行必要或無法執行之計畫，評估是否退場，釋出其資源，重新排序給更需要之計畫，積極提升預算執行成效。</p> <p>五、避免類案機制：</p>	

監察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

案號	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	結案情形
	<p>1.國發會將會同主管部會加強審查計畫必要性及可行性，針對未獲行政院同意之計畫或工作項目，即使經費來源非花東基金，將要求地方政府不得納入計畫，避免類此情事發生</p> <p>2.國發會後續將檢視現行審查機制，針對較有疑義之個案，必要時將邀請相關專業領域專家學者參與審查，以提升計畫審查品質。</p> <p>六、落實民眾參與：為落實花蓮縣(含臺東縣)綜合發展實施方案之民眾參與，國發會將函請花蓮縣政府及臺東縣政府重申上開方案於陳報行政院前，應預留充足時間辦理民眾參與程序，完備在地溝通機制，廣納多元意見，並就爭議事項提出具體回應與處理作法，以提高政府決策過程之參與度及透明度，降低執行風險。另為提升計畫整體可行性與成熟度，將請地方政府於計畫研擬前期，適時邀請中央主管機關共同參與討論，以強化中央與地方縱向溝通協調。</p>	